

定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7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安民生先生

葉常青女士

應邀出席者

楊戎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1

列席者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她接替李潔兒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阮慧筠校長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8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第 7 屆全港運動會  
(文件 CACRC 28/2018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6. 陳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 容詠嫦議員建議康文署代表於介紹文件時可使用合適用字。
8. 主席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載有關離島區代表團組成和甄選運動員過程的建議。
9.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III. 有關環境保護署對愉景灣泳灘的水質評級的提問  
(文件 CACRC 29/2018 號)

1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1 楊戎博士。
1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2. 楊戎博士回應如下：
  - (a) 他首先感謝容議員的提問及對市民在泳灘游泳風險的關注。他解釋，環保署根據海水中大腸桿菌的含量將泳灘的水質評定為四個等級，分別是良好(一級)、一般(二級)、欠佳(三級)及極差(四級)。就容議員提出在本年 6 月初，署方曾將愉景灣泳灘的水質評定為極差(四級)的問題，原因是香港天文台於 6 月 5 日懸掛本年首個一號風球，連日大雨令地面的污染物被沖入海中，使水質短暫變差。有關情況不僅發生於愉景灣，其他優質泳灘亦會在大雨後出現類似情況。根據過往紀錄，愉景灣泳灘在過去 5 年內只發生 4 次有關情況，即大約每年 1 次。為保障公眾健康，環保署於每周發放的泳灘等級新聞稿中已特別提醒市民，泳灘的水質在大雨期間及過後或

會暫時受到影響，泳客應該避免在風暴或大雨後 3 天內前往泳灘游泳。

- (b) 本港泳季為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香港有 41 個憲報公布泳灘，愉景灣泳灘屬非憲報公布泳灘，亦是署方由 1997 年開始於泳季內向市民每周公布該泳灘的最新等級評定結果，目的是給市民提供資訊，了解在該泳灘活動間接觸海水的健康風險。鑑於愉景灣泳灘於大嶼山區內知名度較高，有不少人前往，環保署在過去 20 年來逢星期五均發出新聞稿，通知市民愉景灣泳灘的水質情況。根據過往紀錄，由 2002 年至 2017 年，愉景灣泳灘的水質除在 2016 年受連場暴雨影響外，16 年來的全年級別均屬良好(一級)。由此可見，愉景灣泳灘的水質並不差，不能以一次極差評級而斷定其水質屬於極差。

13. 容詠嫦議員表示此提問的重點並非水質。剛才署方指有不少市民前往愉景灣泳灘的說法與事實不符，因為只在暑假、星期五及週末等有活動舉行的日子，才會有較多人前往該泳灘，而區內居民則很少在該泳灘游泳。她擔心環保署公布泳灘水質屬良好的訊息，或會引來市民前往該泳灘。她希望署方關注公眾安全，因為外來人士並不了解愉景灣泳灘的情況，而且該泳灘並無救生員當值，過往亦曾發生致命意外，加上近年有不少外地遊客在泳灘紮營，或會因不清楚泳灘的危險性而發生意外。她建議署方在公布泳灘水質等級時，應同時列明愉景灣泳灘屬人造泳灘，並存在一定危險性，讓公眾了解該泳灘的情況。

14. 楊戎博士回應如下：

- (a) 他明白容議員的關注及認同問題重點並非水質。該泳灘並非由康文署管理，而是由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管理。根據資料顯示，容議員曾在過往的區議會會議上，建議香港興業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該泳灘舉行大型活動時，就救生員服務、交通及衛生等相關方面作出安排，他認為有關部門可考慮容議員的建議。他希望議員理解環保署發布的新聞稿內容簡潔，旨在告知公眾有關泳灘的水質狀況，並需依照相關格式撰寫。至於人身安全方面，或須由負責部門或管理公司跟進，例如在泳灘適當位置張貼告示。

- (b) 若環保署在公布泳灘的水質等級時，將愉景灣泳灘剔除，反而會令公眾無法得知該泳灘的水質狀況，或會對市民造成不便，相信公眾亦不希望署方減少所提供的資訊。

1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a) 該泳灘為私人公司管理的公共休憩設施。文件已指出該泳灘設有告示牌，列出使用該泳灘的注意事項，但多年來甚少市民理會。她非常擔心該泳灘會有意外發生，亦明白環保署的職責是評定泳灘的水質等級。
- (b) 她詢問除了康文署管理的 41 個憲報公布泳灘外，環保署會否公布其他屬公共休憩設施的沙灘的水質評級。如因泳灘水質較佳而吸引大批人士前往，但部門又未有提醒公眾人士該處存在危險性，似乎對公眾人士不公平。部門不應容許遊客到泳灘休憩，但卻不提醒他們該處沒有救生員當值，而且人造沙灘的海床凹凸不平，海水深度不一，易生危險。
- (c) 雖然署方已提供有關資訊超過 10 年，但 10 年前的情況與現時並不相同。現時泳灘遊人眾多，甚至出現擠迫情況，而署方公布愉景灣泳灘水質良好，或會吸引公眾人士在該處紮營及游泳，繼而發生意外。因此，她建議署方在發放新聞稿時列明愉景灣泳灘屬人造泳灘，並且沒有救生員當值，而且海床凹凸不平，水位深淺不一，存在一定危險性。她詢問署方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16. 楊戎博士表示備悉容議員的意見與建議。他再次解釋署方負責的範疇主要為水質、環境污染及處理有關投訴的工作，而非遊人安全問題。儘管如此，他會向部門同事反映容議員的訴求。

(會後註：環保署新聞稿會稍加修改，列明愉景灣泳灘屬非憲報公布泳灘，沒有救生員當值。)

#### IV.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17.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處理 62 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資助建議將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通過。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文化節 2018

- 「離島區粵劇賀回歸暨慶中秋」及「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分別定於本年 8 月 30 日及 10 月 4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委託龍飛制作有限公司負責演出。
-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定於本年 10 月 14 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委託一墨市場策劃及公關有限公司負責活動製作。
- 「“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定於本年 11 月 4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委託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TVB)負責活動製作。

###### (b) 「2018-19 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 小組早前發信邀請區內 16 個婦女團體及非牟利機構遞交活動建議書，並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3 份建議書。經審議後，小組建議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薦撥款予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以舉辦本年度「離島區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8. 委員通過上述 2 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25/2018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20.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26/2018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3.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4. 郭平議員詢問，文件附件一所列的 2018 年 5 月經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推廣活動中，「其他活動」所指的是什麼活動。

25. 郭麗娟女士表示，由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一般以兒童故事時間及專題講座為主，一些特別活動(如嘉年華等)則會列入「其他活動」。

2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27/2018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28. 陳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VI. 其他事項

30. 郭平議員表示，他在本年 7 月 1 日前往離島民政事務處轄下的東涌社區會堂視察一項舞蹈比賽活動，估計場內有接近 600 人。由於會場內有不少年輕人跳舞，主辦團體向社區會堂職員要求調低冷氣溫度但遭拒絕。他其後再次向社區會堂職員提出有關要求，職員指會場冷氣為中央冷氣系統，因此無法調校。他進一步詢問是否不論人數多少，場內冷氣亦只能維持相同溫度，該職員表示早前有團體舉行活動時只有約 30 名參加者，亦無法調高場內溫度。他在場內逗留近 3 小時已滿頭大汗，更何況是舞蹈比賽參加者。他認為須因應情況及需要而調較中央冷氣系統，希望處方向東涌社區會堂方面轉達意見。

31. 歐尚旻先生表示，他會向負責社區會堂事宜的同事了解情況，並在會後與郭議員跟進。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